

應用數學系【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 學年	第二 學年	第三 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電腦與數學教學	必	3	V			
數學研究方法	必	2		V		
論文專題(一)	必	3		V		
論文專題(二)	必	3			V	
合計		11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
※本班分三學年於暑期上課，每學年至多修習十五學分，至少九學分。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2370](tel:62370)